



重庆水务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Water Group Co.,Ltd.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1 年 4 月 25 日 重庆

目录

议案之一、《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之二、《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
议案之三、《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3
议案之四、《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7
议案之五、《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8
议案之六、《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
议案之七、《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1
议案之八、关于修订《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0
议案之九、关于修订《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32
议案之十、《关于变更专项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4

议案之一: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代表公司董事会作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2010 年度主要工作回顾

2010 年是重庆水务发展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集团顺利实现了整体上市。我们围绕上市后“新起点、新目标、新发展”的总体思路,遵循上市公司的规范和要求;坚决执行“保安全、保运行、增效益”的一系列措施,千方百计保运行,如履薄冰抓安全,聚精会神抓项目,一心一意谋发展,继续保持了平稳较快的好发展势头,主要经营财务指标好于预期,全面完成各项任务。

(一) 本集团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等主要经营指标均创出历史新高。2010 年,经过集团及下属各公司的共同努力,公司净利润实现稳定快速增长,在整体上市发行新股 5 亿股的基础上,公司每股收益不仅没有下降,而且由 2009 年的每股收益 0.24 元(发行前)增长到 2010 年的每股 0.28 元。各项主要经营指标如下:全集团实现营业收入达到 326,640.5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9.68%;实现净利润 129,096.17 万元(不含少数股东损益),比上年度增长 27.30%,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28 元。全集团总资产达到 1,641,159.06 万元,比年初

1,236,152.87 万元增幅为 32.76%，净资产 1,097,897.93 万元，同比增幅为 53.67%。201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3.01%，比 2009 年下降 9.09 个百分点。以上数据表明，本集团各项经营业绩持续稳步增长，财务结构及资产状况继续保持良好。

（二）集团实现整体上市，开启了新一轮稳健发展壮大历程。经过集团上下的辛勤努力，集团于去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实现上市，发行新股 5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 349,000 万元；成为国内最大的专业水务上市公司。这是公司发展历史上重要的里程碑，既为我们实现进一步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更好的平台与支撑，也给我们各项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此集团在去年初即对经营工作提出更高的要求与措施。

（三）确保了供水水质稳定优良及排水持续达标排放，确保了全集团安全运行。通过持续加强管理，开展标准化和示范型企业活动，进一步提高了安全运行水平。供水企业出厂水水质综合合格率为 100%、管网水水质综合合格率为 99.9%，排水企业出厂水水质综合达标率为 99.9%。全年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伤亡事故；也没有重大环保事故。

（四）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治理水平提高，并不断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去年公司上市后，按照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修订和出台了 14 项法人治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实施重大事项特别是对关联交易等事项的规范决策程序。公司还邀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重庆证监局专家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进行专题培训，并在集团内部进行持续专题培训；提高了董、

监、高依法依规的履职能力。

在信息披露方面，在集团及所属公司形成了较完善的信息采集及传递网络，及时、准确、规范地披露信息，信息披露没有出现打过“补丁”的情况。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本着诚信、务实的原则，向投资者推介公司。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报告

在 2010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 8 次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董事会召开过程均符合法定程序及规定。2010 年 9 月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并新聘任了公司的高管人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

三、未来发展的规划与打算

2011 年是集团成立十周年。前十年我们实现了整体上市，下一个十年我们要努力成为全国最具实力的水务集团之一。2011 年就是下一个十年的开局之年，我们要继续提高“三新”认识：即“站在新起点、谋划新目标，实现新发展”。

2011 年对公司而言是充满机遇与挑战的一年。公司面临的有利机遇在于：一是国家越来越重视环保产业与节能减排，水务产业作为国家扶持发展的重点产业之一，面临诸多政策利好；如中央 2011 年一号文件即是涉水文件；二是中央将重庆定位于长江上游经济中心与国家五大中心城市之一。自从中央批准重庆两江

新区作为综合改革发展试验区后，重庆主城目前进入历史上最快速的城市化、工业化进程中，重庆水务作为水务基础设施的主平台，机遇良多；三是整体上市增强了集团的发展实力，也给予了集团加快发展的动力。

但看到机遇的同时，我们更要看到挑战：一是重庆两江新区及其他城区建设的加快，对我们各项供排水项目的推进进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项目建设面临的外部环境更加复杂，协调难度也有所增加。特别城市规划调整等外部因素使得原有规划的项目面临调整。去年公司就因为规划调整而调整了丰收坝募集资金项目。一些项目受各种外部因素制约，进展较慢，需要更好更快推进；这是目前集团项目建设中最需要重视和努力的工作之一。

二是随着集团资产、经营规模扩大，在建和规划项目增多，涉及产业增多，集团在管理体制、管理机制、决策方式和绩效考核等方面还需要进一步提高，集团将进一步优化各子公司、各部门的结构与职能，提高效率与效益。在去年有益探索的基础上，加大管理创新力度与绩效考核改革；持续提高经营积极性与整体营运水平。

三是经过上市近一年的运行，集团特别是下属公司还需要进一步增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意识，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要进一步增强全体人员的“上市公司文化意识”。

集团今年的工作思路是抓住重庆市全面推进“宜居重庆”、“健康重庆”建设的机遇，遵循上市公司的规范和要求，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统筹兼顾社会效益，按照“保运行、保安全、增效益”的原则，着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着力提升企业持续赢利

能力，努力保持集团平稳较快发展的良好势头，实现“十二五”发展良好开局。

工作目标是：营业收入力争实现 33 亿元；安全生产实现市政府下达的目标；实现综合经济效益稳步增长。为此，今年的工作主要着力于以下两方面：

一是抓好日常经营工作，持续做好各项成本控制及财务管理工作。2011 年主营业务要继续实现平稳发展。相对上一年，集团自来水业务板块没有 2010 年提价的“即时效应”，污水处理业务即进入第二个价格结算期。为应对这些挑战，2011 年要更加做好供排水主营业务综合成本控制工作，进一步做好增收节支；要科学、客观地做好各项测算，平稳做好污水处理业务二期价格核定工作。同时，进一步提高供水水质与污水达标排放，这是重庆水务人的天职。在此基础上，深入开展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活动；以及标准化管理活动，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切实加强财务管理工作；提高综合经济效益。

二是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与内控制度体系，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与运行效率。公司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在去年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的基础上，今年的工作重点是继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按照制度决策并行事；继续计划邀请有关专家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进行专题培训，并在集团内部进行持续专题培训；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动性与常态性；多渠道、全方位地完善治理结构，提

高治理水平。

谢谢大家！

议案之二: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0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以对公司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围绕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充分发挥监督、检查、督促职能,积极参与公司经营决策,通过对公司财务和运作情况的检查监督,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我就监事会2010年度工作情况作如下报告,请予以审议。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3 项议案。

(一) 4 月 23 日,召开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0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 2009 年度集中监督检查报告的议案》等 7 项议案。

(二) 8 月 17 日召开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等 2 项议案。

(三) 9 月 27 日召开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四）10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策事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等事项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并能够依法规范运作。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严格遵守诚信原则，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亦没有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议。经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0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检查，监事会认为，该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0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09 年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使用和变更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认真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

监事会就公司拟将募集资金超额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将募集资金超额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经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使用计划一致。

2. 重庆水务参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就“募集资金超额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做出决议并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方面的规定。

2010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0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将重庆市丰收坝水厂二期项目的专项募集资金共计28230万元变更用于投资建设重庆市白洋滩水厂一期工程。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的行为。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股权收购等决策行为，均

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策事项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战略的需要。

关于公司投资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本次投资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投资领域，构建具有价值增长潜力的金融平台。同时，本次公司对外投资参与重庆信托增资扩股，有利于进一步拓展投资领域，构建具有价值增长潜力的金融平台。我们认为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同时参与重庆信托增资扩股而致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构成的关联交易，不会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后表决通过，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内容的判断和审查方面履行了诚信尽职义务，董事会通过的决议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我们同意上述交易。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合理，充分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

此外，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0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

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意见：

1. 公司201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1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0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2010 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监事会保证公司2010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议案之三:

重庆水务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10 年,面对公司整体上市带来的新形势,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按照“站在新起点、谋划新目标、实现新发展”的要求,紧紧抓住国家有利的宏观政策环境以及重庆市处于快速工业化、城乡统筹发展的历史进程等机遇,促进了供排水业务的持续稳定较快发展,公司资产规模和实力进一步增强。现就本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本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过审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为本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1]第 2-0105 号)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指 标	单 位	2010 年	2009 年	增 减 额	增 减 率
营业收入	万元	326,640.56	272,937.98	53,702.58	19.68%
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	万元	212,721.24	169,881.39	42,839.85	25.22%
利润总额	万元	133,504.79	117,503.58	16,001.21	13.62%
净利润	万元	129,096.17	101,413.59	27,682.58	27.30%
资产总额	万元	1,641,159.06	1,236,152.87	405,006.19	32.76%
净资产	万元	1,097,897.93	714,434.37	383,463.56	53.67%
净资产收益率	%	13.33	15.12	-1.79	
每股收益	元/股	0.28	0.24	0.04	
每股净资产	元/股	2.29	1.66	0.63	

注：净利润不含少数股东损益、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三、财务状况分析

2010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 33.01%，比 2009 年 42.10% 下降 9.09 个百分点。公司 2010 年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1、资产

总资产 1,641,159.06 万元，比年初 1,236,152.87 万元增加 405,006.19 万元，增幅为 32.76%，主要系报告期因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净额 340,205.54 万元所致。

2、负债

负债总额 541,704.08 万元，比年初 520,379.54 万元增加 21,324.54 万元，增幅为 4.10%，主要系经营性应付款项增加所

致。

3、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1,097,897.93 万元，比年初 714,434.37 万元增加 383,463.56 万元，增幅为 53.67%，主要系报告期因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产生的股本及其溢价所致。

四、经营成果情况分析

（一）营业收入

2010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26,640.56 万元，比 2009 年 272,937.98 万元增加 53,702.58 万元，增幅为 19.68%，主要系污水处理结算量增加以及自来水价格调整所致。

（二）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

2010 年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共计 212,721.24 万元，比 2009 年 169,881.39 万元增加 42,839.85 万元，增幅为 25.22%，若剔除企业不可控的汇兑损益影响因素，报告期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共计比上年同期仅增长 17.14%，低于收入增长幅度。

注：本报告期外币借款按期末汇率折算产生汇兑损失 10,607.80 万元，而上年为汇兑收益 2,658.76 万元。

（三）利润总额

2010 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133,504.79 万元，比 2009 年 117,503.58 万元增加 16,001.21 万元，增幅 13.62%；

五、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2010 年末现金余额为 382,889.77 万元, 2009 年末现金余额为 224,382.61 万元, 2010 年年末现金余额比上年年末余额增加 158,507.17 万元。现金流动状况如下: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增加额 180,048.92 万元, 比上年增加 18,249.48 万元,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引起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 246,922.40 万元, 比上年增加净流出 203,486.34 万元, 主要系支付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股权认购款 221,084 万元等所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增加额 225,380.65 万元, 比上年增加 271,188.83 万元, 主要系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净额 340,205.54 万元所致。

以上内容为本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的总体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 2010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附注。

议案之四: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进行公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敬请查阅。

议案之五: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本集团母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1,176,031,677.92 元,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7,603,167.79 元, 加上年初留存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880,585,203.84 元, 本集团母公司 2010 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总额为 1,939,013,713.97 元。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 2010 年已向股东发放完毕现金红利 875,820,652.61 元。其中: 2010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向公司股东分配现金红利 467,820,652.61 元; 2010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向公司股东分配现金红利 408,000,000.00 元。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063,193,061.36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情况, 现就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人民币 1,063,193,061.36 元, 拟定如下利润分配预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数 4,800,000,000 股为基数, 按每 10 股派 1.88 元(含税)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902,400,000.00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 160,793,061.36 元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以上数据以母公司财务报表为准。

以上议案，请审议。

议案之六: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重庆
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担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以来，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 2011 年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0 万元。

以上议案，请审议。

议案之七: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59 号)的要求,现将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261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5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49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余款等发行费用 74,49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415,510,000.00 元,由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余额扣除律师费、审计费、印花税以及信息披露及路演推荐费、上市登记、公证等其他发行费用共计 13,454,580.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402,055,42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10]第 2-0010 号验资报告。

在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3,402,055,420.00 元中,拟用于特定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以下简称“专项募集资金”)为

2,016,260,000.00 元，超募资金为 1,385,795,420 元。公司根据 2010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超额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实施超募资金 1,385,795,420 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0 年公司共使用专项募集资金 772,280,000.00 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专项募集资金余额为 1,248,822,280.02 元（含专项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净额 4,842,280.02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2、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0 年 3 月 20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签订了《专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已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开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两个专户仅用于公司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15 个供排水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

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能够正常履行。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专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	31-020201040009631	774,569,555.36	含定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	023900196010901	474,252,724.66	含定期存款
合计		1,248,822,280.02	

综上所述，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各项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上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三、本年度专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审议批准，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垫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偿还先行垫付的有关项目款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归还为募投项目预先垫资的议案》。

截止 201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61,9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预先垫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主城排水一期工程	20,851	20,851
主城排水二期工程	8,364	8,364
大渡口污水处理厂	1,884	1,884
李家沱污水处理厂	3,109	3,109
万盛污水处理厂	523	523
梁平污水处理厂	2,066	2,066
中梁山污水处理厂	236	236
井口污水处理厂	87	87
永川污水处理厂	1,530	1,530
沙坪坝水厂改造工程	4,567	4,567
西永微电子园供水工程		
九龙 C 区供水工程	1,685	1,685
万盛城区供水工程	27	27
井口水厂一期工程	17,010	17,010
丰收坝水厂二期工程		
合计	61,938	61,938

2010 年 4 月 8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0]第 2-0191 号）。公司已全部完成专项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并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公告。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的置换行为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相关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 年 10 月 22 日）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重庆市丰收坝水厂二期项目专项募集资金 28230 万元的使用方向，将该笔专项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重庆市白洋滩水厂一期工程（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附件 1：《专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 1：专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1,626.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228.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8,23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228.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主城排水一期工程	_____	62,116.00	62,116.00	不适用	23,650.00	23,65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 2007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主城排水二期工程	_____	8,364.00	8,364.00	不适用	8,364.00	8,364.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 2007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大渡口污水处理厂	_____	2,575.00	2,575.00	不适用	2,284.00	2,284.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 200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李家沱污水处理厂	_____	3,109.00	3,109.00	不适用	3,109.00	3,109.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 2008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万盛污水处理厂	_____	1,561.00	1,561.00	不适用	703.00	703.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 2007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梁平污水处理厂	_____	2,066.00	2,066.00	不适用	2,066.00	2,066.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 200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中梁山污水处理厂	_____	3,012.00	3,012.00	不适用	436.00	436.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 2008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井口污水处理厂	_____	4,187.00	4,187.00	不适用	387.00	387.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 2008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川污水处理厂	_____	2,552.00	2,552.00	不适用	1,530.00	1,53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 2007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沙坪坝水厂改造工程	_____	16,777.00	16,777.00	不适用	4,567.00	4,567.00	不适用	不适用	净水系统工程 部分2007年9 月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西永微电子园供水工程	_____	4,559.00	4,559.00	不适用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 2007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九龙C区供水工程	_____	1,690.00	1,690.00	不适用	1,685.00	1,685.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 2007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万盛城区供水工程	_____	2,450.00	2,450.00	不适用	27.00	27.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 2010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井口水厂一期工程	_____	58,378.00	58,378.00	不适用	27,170.00	27,17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尚未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白洋滩水厂一期工程	28,230.00		28,230.00	不适用	1,250.00	1,250.00	不适用	不适用	2012年底制水 系统达到预计 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28,230.00	173,396.00	201,626.00		77,228.00	77,228.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井口水厂一期工程：因供水管网受市政规划建设同步实施影响尚未完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 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2010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61,938万元。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用募集资金归还为募投项目预先垫资的议案》,公司已全部完成专项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并于2010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专项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白洋滩水厂一期工程	重庆市丰收坝水厂二期项目	28,230.00	不适用	1,250.00	1,250.00	不适用	2012 年底制水系统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合计	—	28,230.00		1,250.00	1,250.0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由于城市区域建设规划调整,重庆市丰收坝水厂二期原区域供水需求延后,造成该项目在近期内不具备建设条件,经 201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重庆市丰收坝水厂二期项目专项募集资金 28230 万元的使用方向,将该笔专项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重庆市白洋滩水厂一期工程。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议案之八：

关于修订《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2006]92 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拟对《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01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追究其刑事责任。</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后面增加：</p> <p>公司发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依法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公司将通过变现其股权偿还所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可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p>

以上议案，请审议。

议案之九:

关于修订《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拟对《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01	第八条(二)款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 <u>主营业务收入</u>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u>主营业务收入</u> 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u>5000</u> 万元；	第八条(二)款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 <u>营业收入</u>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u>营业收入</u> 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u>1000</u> 万元；
02	第八条(三)款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u>5000</u> 万元；	第八条(三)款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u>100</u> 万元；
03	第八条(四)款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u>5000</u> 万元；	第八条(四)款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u>1000</u> 万元；
04	第八条(五)款 交易产生的 <u>净利润</u>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u>5000</u> 万元；	第八条(五)款 交易产生的 <u>利润</u>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u>100</u> 万元；
05	第九条(二)款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 <u>主营业务收入</u> 占	第九条(二)款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 <u>营业收入</u> 占公司最近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u>主营业务收入</u> 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u>5亿元</u> ；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u>营业收入</u> 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u>5000 万元</u> ；
06	第九条(三)款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u>5亿元</u> ；	第九条(三)款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u>500 万元</u> ；
07	第九条(四)款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u>5亿元</u> ；	第九条(四)款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u>5000 万元</u> ；
08	第九条(五)款 交易产生的 <u>净利润</u>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u>5亿元</u> ；	第九条(五)款 交易产生的 <u>利润</u>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u>500 万元</u> ；

以上议案，请审议。

议案之十:

关于审议节余专项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西永微电子工业园区供水工程、主城区净水一期工程沙坪坝水厂改造工程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为更好地发挥公司专项募集资金的作用,公司拟将以上两个募投项目节余的专项募集资金 16,769 万元用于收购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由于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此次节余专项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系关联交易。

一、公司专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 2010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 亿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6.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4.9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3,402,055,420 元,其中,拟用于特定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以下简称“专项募集资金”)为 2,016,260,000 元,超募资金为 1,385,795,420 元。

公司根据 2010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超额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

实施超募资金 1,385,795,420 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根据 2010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已变更重庆市丰收坝水厂二期项目专项募集资金 28,230 万元用于建设重庆市白洋滩水厂一期工程。

截止 2011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专项募集资金 81,636 万元，具体如下：

（一）61,938 万元用于置换募投项目上市前已经投入的自筹资金，该项置换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

（二）专项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垫资资金后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698 万元（如下表）。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重庆市主城排水一期项目	3,358
大渡口城市污水处理项目	400
万盛城市污水处理项目	180
中梁山城市污水处理项目	200
井口城市污水处理项目	300
重庆市井口水厂一期项目	12,160
重庆市白洋滩水厂一期工程	3,100
合计	19,698

（三）专项募集资金尚未使用情况

截止2011年1月31日，尚未使用专项募集资金金额 120,474.62万元（包括专项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相关手续费后的净额484.62万元）。该余额未经审计。

二、本次节余专项募集资金的情况及原因

公司本次拟将西永微电子工业园区供水工程和主城区净水一期工程沙坪坝水厂改造工程两个募投项目因规划调整、设计优化等原因而节余的专项募集资金16,769万元用于收购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1、西永微电子工业园区供水工程。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永微电子工业园区供水工程投资概算的批复》

（渝发改投[2006]11号），该项目总投资为13,939万元，通过国债专项资金和发行企业债券（05渝水务债）等方式累计筹措项目资金9,380万元，资金缺口4,559万元用专项募集资金解决。如仍存在资金缺口，则由公司采用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该项目系输配水工程，现已实施完毕。由于项目所涉及的供水区域内的供水需求快速增长，公司及时按规划对该供水区域投资进行优化，提速实施了井口供水项目，覆盖了原西永供水项目的部分供水区域，减少了该项目管网建设规模，公司自筹资金已可满足本项目优化后的投资需求，无需由专项募集资金投入，结余募集资金4,559万元。为提高专项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将该项目的节余专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予以变更。

2、主城区净水一期工程沙坪坝水厂改造工程。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主城净水一期工程沙坪坝高家花园水厂改造工程投资概算的批复》（渝发改投[2005]84号），该项目核

定总投资为30,075万元。该项目通过国债专项资金和发行企业债券（05渝水务债）等方式累计筹措项目资金13,298万元，资金缺口16,777万元用专项募集资金解决。该项目一阶段工程现已实施完毕并投运，实际使用专项募集资金4,567万元。由于目前沙坪坝水厂出水水质已达到并优于国家现行水质标准，该工程二阶段深度处理项目暂不具备实施条件。为提高专项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将该项目节余的专项募集资金12,210万元的使用方向予以变更。

三、本次拟关联交易收购公司股权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专项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于2011年 3月 1日与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的《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 3月 1日与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的《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相关约定，公司拟用前述节余的16,769万元专项募集资金，由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和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向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资产公司”）收购其全资子公司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100%股权，收购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因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水务资产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标的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永公司”）是水务资产公司于2010年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饮水村92号；注册资金1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承胜。西永公司负责重庆市西永微电子工业园区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的运营管理。

重庆市西永微电子工业园区城市污水处理工程位于沙坪坝区土主镇黄泥堡村，服务范围为重庆市西部新城（西永组团）西永一土主片区。日处理污水能力为3万立方米，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10.29公里。该项目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奥贝尔氧化沟工艺，实行二级处理，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该项目由公司控股股东水务资产公司投资建设，2006年获《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永微电子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函》（渝发改投函[2006]466号）同意立项，2010年年底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1]第87号），评估基准日2011年2月28日，西永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3,917.55万元。评估具体数据

如下：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328.80	1,328.80	0.00	
非流动资产		2	13,210.27	14,197.82	987.55	7.48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9,550.65	9,794.43	243.78	2.55
	在建工程	6	283.45	318.76	35.31	12.46
	无形资产	7	3,376.17	4,084.63	708.46	20.98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3,376.17	4,084.63	708.46	20.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0	14,539.07	15,526.62	987.55	6.79
	流动负债	11	1,609.07	1,609.07	0.00	
	非流动负债	12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1,609.07	1,609.07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12,930.00	13,917.55	987.55	7.64

公司拟收购的西永公司100%股权不存在抵押或者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水务资产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16日，为重庆市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水务资产公司注册资本606,457.1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武秀峰，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不包括金融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

3、关联交易股权收购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重庆市西永微电子工业园区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属具有政府导向性并且一时难以市场化运作的项目，因而由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水务资产公司负责施工建设。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毕并投入运行，由于西永片区城市发展进程加快，污水水量增涨较快，目前该项目已具备市场化收购条件。根据本公司与水务资产公司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整体收购该项目全部股权，从而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并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

4、关联交易股权收购项目投资及经济效益分析。

公司拟以西永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13,917.55万元收购其100%的股权。经公司股权收购项目可行性分析，西永公司三年（2011-2013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可达到8.06%。

5、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

根据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1日与公司控股股东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的《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相关约定，水务资产公司和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分别作为股权转让协议的甲方和乙方，双方同意：

（1）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为准。

根据评估结果，截止到2011年2月28日，西永公司全部股权的评估价值是13,917.55万元。本次股权收购的价格确定为13,917.55万元，公司收购西永公司100%股权计划使用专项募集

资金13,900万元，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2) 股权转让价款分三次付清。在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目标股权转让价款总金额的 50%；在全部资产移交乙方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目标股权转让价款总金额的 40%；在办理完毕公司股权变更登记、相关资产权属证明后5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尾款，即股权转让价款总金额的10%。

(3) 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资产负债移交清册，对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负债移交日期间资产负债的变化按下列原则进行结算：

1) 对于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负债移交日期间因正常生产经营而引起的资产或负债的增加或减少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2) 对于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负债移交日期间因非正常生产经营而引起的资产或负债的增加或减少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4) 在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有关税费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分别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5) 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公司职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将不因股权转让发生变更。

(6) 协议生效条件：

鉴于本次股权收购的关联方水务资产公司属重庆市国资委持股100%的国有独资公司，本次收购行为尚需经重庆市国资委审核批准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能生效。

(二) 关联交易标的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升公司”）由水务资产公司于2008年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红旗河沟中北大楼；注册资金2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令时。该公司负责重庆市渝北区肖家河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及重庆涪陵白涛镇级污水处理厂工程、重庆涪陵南沱镇级污水处理厂工程、重庆忠县新升镇级污水处理工程共4个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的运营管理。

重庆市渝北区肖家河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位于渝北区农业园区。该工程服务范围为农业开发园区。扩建肖家河水厂扩建规模为1万吨/日，项目竣工后，渝北区肖家河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将达到2万吨/日。该项目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厌氧—深沟式氧化沟处理工艺，实行二级处理，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该项目由公司控股股东水务资产公司投资建设。于2008年获《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开展长寿等四个污水处理项目前期工作的函》（渝发改环[2008]83号）同意立项，现已正式运行。

重庆涪陵白涛镇级污水处理厂工程、重庆涪陵南沱镇级污水处理厂工程、重庆忠县新升镇级污水处理工程等3个镇级污水处理工程，规模为0.38万吨/日（其中涪陵白涛0.2万吨/日；涪陵南沱0.1万吨/日；忠县新升0.08万吨/日）。该项目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厌氧—深沟式氧化沟处理工艺，实行二级处理，出水水质标

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上述3个镇级污水项目现已持续稳定达标运行。

本次股权收购价格参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1]第86号),评估基准日2011年1月31日,新升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2,953.06万元。评估具体数据如下: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44.89	344.89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2,674.77	2,948.21	273.44	10.22%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2,442.55	2,609.56	167.01	6.84%
	在建工程	6	3.63	3.63	0.00	
	无形资产	7	219.07	325.50	106.43	48.58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219.07	325.50	106.43	48.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9.52	9.52	0.00	
	资产总计	10	3,019.66	3,293.10	273.44	9.06%
流动负债		11	340.04	340.04	0.00	
非流动负债		12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340.04	340.04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2,679.62	2,953.06	273.44	10.20%

公司拟收购的新升公司100%股权不存在抵押或者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水务资产公司，持有公司75.10%的股权。水务资产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16日，为重庆市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水务资产公司注册资本为606,457.1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武秀峰，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不包括金融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业务。

3、关联交易股权收购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四个项目是具有政府导向性并且一时难以市场化运作的项目，因而由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水务资产公司负责施工建设。由于上述项目已投运，且其日处理污水能力提升迅速，目前已具备市场化收购条件。根据本公司与水务资产公司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公司向控股股东整体收购上述项目全部股权，从而可以有效避免同业竞争，提高专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

4、项目投资估算及经济效益分析。

公司拟以新升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2,953.06万元收购其100%的股权。经公司股权收购项目可行性分析，新升公司三年（2011-2013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可达到13.67%。

5、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

根据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3月1日与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的《重庆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相关约定，

水务资产公司和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作为股权转让协议的甲方和乙方，双方同意：

（1）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为准。

根据评估结果，截止到2011年1月31日，新升公司全部股权的评估价值是2,953.06万元。本次股权收购的价格确定为2,953.06万元，公司收购新升公司100%股权计划使用专项募集资金2,869万元，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2）股权转让价款分三次付清。在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目标股权转让价款总金额的 50%；在全部资产移交乙方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目标股权转让价款总金额的 40%；在办理完毕公司股权变更登记、相关资产权属证明后5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尾款，即股权转让价款总金额的10%。

（3）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资产负债移交清册，对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负债移交日期间资产负债的变化按下列原则进行结算：

1) 对于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负债移交日期间因正常生产经营而引起的资产或负债的增加或减少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2) 对于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负债移交日期间因非正常生产经营而引起的资产或负债的增加或减少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4）在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有关税费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分别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5）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公司

职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将不因股权转让发生变更。

(6) 协议生效条件：

鉴于本次股权收购的关联方水务资产公司属重庆市国资委持股100%的国有独资公司，本次收购行为尚需经重庆市国资委审核批准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能生效。

四、本次节余专项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节余专项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本次收购不仅有利于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增强公司的独立性，还可以为本公司主业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五、本次节余专项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关联交易的生效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净资产评估值向公司协议转让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已获得重庆市国资委审核批准。本次公

司使用节余专项募集资金收购公司控股股东的上述2个全资子公司100%股权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能生效。

六、独立董事意见及关联交易表决回避

因本次收购上述项目购成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董事孙芳城先生、王军先生、王根芳先生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利用节余专项募集资金用于收购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有利于提高专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主营业务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助于提高专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也有利于消除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增强公司的独立性。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武秀峰先生、吴茂见先生、罗明亮先生、王峰青先生和刘孟兰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郭仕达先生和三位独立董事表决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股东大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七、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公司使用节余专项募集资金收购公司控股股东下属 2 个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就公司本次使用节余专项募集资金收购公司控股股东下属 2 个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司保荐机构认为：

1、被收购企业皆从事污水处理业务，公司节余的专项募集资金使用方向仍属于公司供排水核心业务，符合公司既定的经营战略；

2、实施本次股权收购后，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核心业务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了专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3、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收购，有利于消除与控股股东潜在的同业竞争，增强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4、《关于重庆水务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保荐机构意见》；
- 5、《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 6、《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 7、《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1]第86、87号)》。